**346国道老县镇至蒋家坪公路工程招标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路线起于平利县346国道老县镇，向北基本沿旧路改建，经马安山村，止于蒋家坪村，与346国道相接，全长约2.6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执行。工程估算总投资为2808万元。计划工期为365天。

**二、资格要求**

## 附录一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编号** | **资质要求** |
| E610901354697ti382me001 |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要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付投标人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2年度报告网页截图、资质证书、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附录二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编号** | **财务要求** |
| E610901354697ti382me001 | 其他要求：提供经审计的2020至2022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说明：1.“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2020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2.财务状况表所列数据必须与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所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 附录三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编号** | **业绩要求** |
| E610901354697ti382me001 | 近5年完成过至少1项二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同时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业绩。 |
| 说明：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 附录四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编号** | **信誉要求** |
| E610901354697ti382me001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或陕西省公路局最新的信用评价列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2.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条款列明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说明：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2.投标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2022年度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参评单位，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截图；2022年度在陕西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提供情况说明及陕西省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截图；陕西省上一年度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提供情况说明及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提供情况说明。 |

附录五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人员** | **数量** | **资质要求** | **在岗要求** | **其他要求** |
| E610901354697ti382me001 | 项目经理 | 1 | 持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1.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2.在本单位注册时间至今满1年。3.近5年至少担任过1项二级及以上主要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
| 项目总工 | 1 | 持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工。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本单位任职时间至今满1年。3.近5年至少担任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
| 说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资格证及注册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近1年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近5年至少担任过1项二级及以上主要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http://glxy.mot.gov.cn/BM/%29%E4%B8%AD%E6%9F%A5%E8%AF%A2%E5%88%B0%E7%9A%84%E4%BC%81%E4%B8%9A%5C%E2%80%9C%E4%B8%9A%E7%BB%A9%E4%BF%A1%E6%81%AF%5C%E2%80%9D%E7%9B%B8%E5%85%B3%E9%A1%B9%E7%9B%AE%E7%BD%91%E9%A1%B5%E6%88%AA%E5%9B%BE%E5%A4%8D%E5%8D%B0%E4%BB%B6%EF%BC%8C%E6%88%AA%E5%9B%BE%E5%BA%94%E4%BD%93%E7%8E%B0%E5%85%AC%E8%B7%AF%E7%AD%89%E7%BA%A7%E3%80%81%E4%BA%A4%E5%B7%A5%E6%97%B6%E9%97%B4%E3%80%81%E5%90%88%E5%90%8C%E4%BB%B7%E6%88%96%E7%BB%93%E7%AE%97%E4%BB%B7%E5%8F%8A%E4%B8%BB%E8%A6%81%E5%B7%A5%E7%A8%8B%E5%86%85%E5%AE%B9%E7%AD%89%E4%BF%A1%E6%81%AF%E3%80%82)“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近1年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5年至少担任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http://glxy.mot.gov.cn/BM/%29%E4%B8%AD%E6%9F%A5%E8%AF%A2%E5%88%B0%E7%9A%84%E4%BC%81%E4%B8%9A%5C%E2%80%9C%E4%B8%9A%E7%BB%A9%E4%BF%A1%E6%81%AF%5C%E2%80%9D%E7%9B%B8%E5%85%B3%E9%A1%B9%E7%9B%AE%E7%BD%91%E9%A1%B5%E6%88%AA%E5%9B%BE%E5%A4%8D%E5%8D%B0%E4%BB%B6%EF%BC%8C%E6%88%AA%E5%9B%BE%E5%BA%94%E4%BD%93%E7%8E%B0%E5%85%AC%E8%B7%AF%E7%AD%89%E7%BA%A7%E3%80%81%E4%BA%A4%E5%B7%A5%E6%97%B6%E9%97%B4%E3%80%81%E5%90%88%E5%90%8C%E4%BB%B7%E6%88%96%E7%BB%93%E7%AE%97%E4%BB%B7%E5%8F%8A%E4%B8%BB%E8%A6%81%E5%B7%A5%E7%A8%8B%E5%86%85%E5%AE%B9%E7%AD%89%E4%BF%A1%E6%81%AF%E3%80%82)“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三、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平利县交通运输局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38号联系人：魏先生电话：0915-229531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水晶郦城10号楼2单元201室联系人：刘镇电话：1559159198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346国道老县镇至蒋家坪公路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平利县老县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及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安全设施及环境保护等施工准备、施工、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65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重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见附录5其他要求：详见附录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条款规定的情形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条款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不组织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及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陕西省公共资交易平台”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的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确认函加盖公章并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陕西省公共资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的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确认函加盖公章并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3.2.2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文件填写工程量 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发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缴付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账户名称：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321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标段名称，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时间以保函签署日期为准。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等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3.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缴纳的，保函由具有相应资格和经营业务范围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出具，时间以保函签署日期为准。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等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加盖担保机构公章的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3.4.3 | 投标保证金利息 | 1.交易保证金利息=交易保证金金额×交易保证金续存期×活期存款年利率/365天；2.活期存款年利率按交易保证金存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利率执行；3.交易保证金续存期指交易保证金存入日到交易保证金支取日，按算头不算尾方式计算天数。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4项条款规定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20年至2022年（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时间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5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5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安康市交通运输局网》、《平利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书面形式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安康市交通运输局网》、《平利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
| 8.5.1 | 监督部门 |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投标人须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交通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使用手册](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930/javascript%3Avoid%280%29;" \o "交通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使用手册.doc)》。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稳定的网络环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应自行检查，如发现上传文件损坏，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并检查。开标时需携带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2 | 技术标评审方式 | 暗标 |
| 10.3 |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技术文件)为无标识形式编制，格式及内容均不得体现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信息的文字或者标识出现。（1）封面：封面采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技术文件封面格式；（2）字体：宋体，颜色为黑色，所有文字 (含图表) 不应有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颜色等标记；（3）字号：标题三号居中设置，正文小四号，图表内文字五号；（4）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按要求编写，不得多项、漏项或顺序编排错误，方案编写应简明扼要，突出工程施工重点、难点，有针对性措施。（5）排版：页眉：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脚页码：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码行距：固定值28磅左右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且不得加隔页。 |
| 10.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人应按时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人数为1人，出席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10.5 | 重新招标 |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重新招标：（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2）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监督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本项目不适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1款规定的形式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3.1.1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入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入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入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2年度报告网页截图、资质证书、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2020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资格证及注册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近1年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近5年至少担任过1项二级及以上主要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http://glxy.mot.gov.cn/BM/%29%E4%B8%AD%E6%9F%A5%E8%AF%A2%E5%88%B0%E7%9A%84%E4%BC%81%E4%B8%9A%5C%E2%80%9C%E4%B8%9A%E7%BB%A9%E4%BF%A1%E6%81%AF%5C%E2%80%9D%E7%9B%B8%E5%85%B3%E9%A1%B9%E7%9B%AE%E7%BD%91%E9%A1%B5%E6%88%AA%E5%9B%BE%E5%A4%8D%E5%8D%B0%E4%BB%B6%EF%BC%8C%E6%88%AA%E5%9B%BE%E5%BA%94%E4%BD%93%E7%8E%B0%E5%85%AC%E8%B7%AF%E7%AD%89%E7%BA%A7%E3%80%81%E4%BA%A4%E5%B7%A5%E6%97%B6%E9%97%B4%E3%80%81%E5%90%88%E5%90%8C%E4%BB%B7%E6%88%96%E7%BB%93%E7%AE%97%E4%BB%B7%E5%8F%8A%E4%B8%BB%E8%A6%81%E5%B7%A5%E7%A8%8B%E5%86%85%E5%AE%B9%E7%AD%89%E4%BF%A1%E6%81%AF%E3%80%82)“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近1年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5年至少担任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http://glxy.mot.gov.cn/BM/%29%E4%B8%AD%E6%9F%A5%E8%AF%A2%E5%88%B0%E7%9A%84%E4%BC%81%E4%B8%9A%5C%E2%80%9C%E4%B8%9A%E7%BB%A9%E4%BF%A1%E6%81%AF%5C%E2%80%9D%E7%9B%B8%E5%85%B3%E9%A1%B9%E7%9B%AE%E7%BD%91%E9%A1%B5%E6%88%AA%E5%9B%BE%E5%A4%8D%E5%8D%B0%E4%BB%B6%EF%BC%8C%E6%88%AA%E5%9B%BE%E5%BA%94%E4%BD%93%E7%8E%B0%E5%85%AC%E8%B7%AF%E7%AD%89%E7%BA%A7%E3%80%81%E4%BA%A4%E5%B7%A5%E6%97%B6%E9%97%B4%E3%80%81%E5%90%88%E5%90%8C%E4%BB%B7%E6%88%96%E7%BB%93%E7%AE%97%E4%BB%B7%E5%8F%8A%E4%B8%BB%E8%A6%81%E5%B7%A5%E7%A8%8B%E5%86%85%E5%AE%B9%E7%AD%89%E4%BF%A1%E6%81%AF%E3%80%82)“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六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七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本项目不适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 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字盖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4项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稳定的网络环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应自行检查，如发现上传文件损坏，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并检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 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未送达（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启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办法如下：

1.技术标评审方式为暗标评审，评审步骤评分采用分值评分。

2.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通过详细评审。

3.评审步骤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30分、主要人员25分、技术能力10分、履约信誉15分、企业业绩20分。

4.第一个信封评审步骤：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企业业绩。

（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工期；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 |
| 4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 6 | 分包 |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
| 7 | 多个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8 | 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9 | 项目完成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10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11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2）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1 | 证照要求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2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 | 信誉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7 | 非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
| 8 | 投标人关联情形和信用情况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8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8分。 | 8 | 100 | 否 |
| 2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6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100 | 否 |
| 3 | 农民工保障措施 | 农民工保障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100 | 否 |
| 4 |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100 | 否 |
| 5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100 | 否 |
| 6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100 | 否 |
| 7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100 | 否 |
| 8 |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100 | 否 |

（4）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9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项目经理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3）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 | 15 | 100 | 是 |
| 2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6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最高加2分；（3）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 | 10 | 100 | 是 |

（5）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技术能力 | （1）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6分；（2）投标人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技术进步奖的，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加0.5分，最高加2分；（3）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加0.5分，最高加2分。 | 10 | 100 | 是 |

（6）履约信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履约信誉 | 依据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最新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2年度陕西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15分，A级得14分，B级得13分，C级得12分。2022年度在陕西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延续陕西省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延续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不得高于陕西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 15 | 100 | 是 |

（7）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企业业绩 | （1）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2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20 | 100 | 是 |

5.第二个信封评审步骤：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4 |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 | 报价唯一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6 | 调价函 |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7 | 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6.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等级的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等级的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的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的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价相等时，按商务和技术得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数量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38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915-2295317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水晶郦城10号楼2单元201室

联系人：刘镇

电话：15591591985